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環署巡視食物業處所的次數連續多年減少，2005 年比 2004 年少 10%，2006 年比 2005 年少 6%，預計 2007 年又減少 2%，原因是什麼？

提問人： 譚耀宗議員

答覆：

在“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”下，持牌食物業處所分為三類，即第 I 類(低風險)、第 II 類(中度風險)及第 III 類(高風險)，以決定衛生督察的巡視次數。由 2005 年開始，本署減少巡視低風險和中度風險食物業處所的次數，把資源集中用於高風險(包括無牌經營)的食物業處所，總巡視次數因而下降。本署預計 2007-08 年度的巡視次數為 235 000 次，是根據 2006 年巡視食物業處所的實際次數，化成最接近的千位整數計算得來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陳育德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日期： 15.3.2007